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228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对药店到货率检查情况的通报 (三十八)

桐君阁批发公司、桐君阁连锁公司、成都西部医药、四川太极大药房：

根据股份公司《关于成立药品配送率效能监察小组的通知》(桐君阁发【2009】30号)、《关于开展中药饮片配送率效能监察的通知》(桐君阁发【2010】177号)及《关于在成都片区开展药品及中药饮片效能监察的通知》(桐君阁发【2011】94号)要求，效能监察小组按照重庆、成都两个地区的中药饮片到货率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，于2012年5月8日对2012年4月份重庆片区桐君阁连锁公司1-7分公司、沙医公司303个药店、四川太极大药房47个药店的中药饮片到货率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重庆片区中药饮片到货率基本情况：

根据2012年4月记入医药批发公司信息系统的303个药店的中药请货计划和配送开票统计，303个有中药饮片请货计划的药店中(其中95个药店有基本目录品规请货计划)，综合

到货率为 92.4%，其中基本品规目录到货率为 95.5%，非目录品种到货率为 57.5%。

二、成都片区中药饮片到货率基本情况：

1、根据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已计入成都西部医药及四川太极大药房信息系统的 47 个药店的中药请货计划和配送情况统计，综合到货率为 74.6%，其中中药饮片基本目录品种到货率 96.6%，较 3 份的 98.4% 有 1.8% 的下降。

2、仍有 22 个药店请货不规范：其中 18 个药店请货数量与成都西部最小包装不统一，4 个药店请货数量小于 10，与规定的中药饮片 10 克计量单位严重不符。按相关规定，对成华区玉双路药店（ID596）、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药店（ID581）、新津县五津镇外西街药店（ID574）、河沙源药店（ID339）等 4 个药店店长不规范请货行为处以 20 元的罚款。

3、请太极大药房办公室将罚款收齐后交桐君阁股份公司财务部，并将收据复印件交股份公司监察部备案。

4、请太极大药房加强药店店长的培训，各药店店长应牢记中药饮片计量单位为 10 克，尽快熟悉中药饮片最小包装，提高业务技能。

三、根据桐君阁发【2012】189 号、【2012】143 号文件规定，对本月重庆、成都片区中药饮片基本品规目录品种到货率高于 93% 部分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分别为 1250 元、1800 元。

四、请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业务三科（1250 元）、成都西部医药采购部（中药，1800 元）在本通报下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监察部领取奖金，并将奖金发放明细交监察部。

五、鉴于股份公司零售业态商品目录正在进行调整，故对西成药的基本目录和保障目录暂不考核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到货率 通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郭晓棠 （共印 6 份）